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九尊數字互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Infinites Global Technology
Limited Partnership**
(於英屬處女群島以有限合夥之形式成立)

**Jiu Zun Digital 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九尊數字互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1)

聯合公告

進一步延遲寄發
有關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代表
INFINITIES GLOBAL TECHNOLOGY LIMITED PARTNERSHIP
提出有關收購
九尊數字互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INFINITIES GLOBAL TECHNOLOGY LIMITED PARTNERSHIP**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之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ICBC  **工銀国际**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i)九尊數字互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Infinites Global Technology Limited Partnership(「要約人」)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發出之聯合公告(「規則3.5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完成收購銷售股份及股份要約，(ii)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發出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延遲寄發公告」)，及(iii)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發佈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綜合文件(「第二次延遲寄發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

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規則3.5公告、延遲寄發公告及第二次延遲寄發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規則3.5公告所披露，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人之要約文件及董事會之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須於規則3.5公告日期後21日內（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寄發。誠如延遲寄發公告所披露，執行人員已授予同意，延長寄發綜合文件之最後期限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誠如第二次延遲寄發公告所披露，執行人員已授予同意，進一步延長寄發綜合文件之最後期限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載於綜合文件之若干資料（尤其是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提交申請，且執行人員表示有意授予同意，進一步延長寄發綜合文件之期限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或之前之日期。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寄發綜合文件時聯合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普通合夥人命
Infinites Global Technology Limited
Partnership
普通合夥人 *Infinites Worldwide Limited*
之董事
王樂先生

承董事會命
九尊數字互娛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呂建先生
執行董事
梁俊華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呂建先生及梁俊華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蘇少萍女士及徐穎德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俊峰先生及莊文勝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之普通合夥人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普通合夥人為 *Infinities Worldwide Limited*，而 *Infinities Worldwide Limited* 之董事為王樂先生。要約人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劉曉珂女士。*Infinities Cayman* 之董事為王樂先生、安鳳華女士、劉綱先生、Chen Joseph 先生、邢春華女士、Wu Bin 先生、王雨雲女士、羅闐先生及魏偉先生。要約人之最終控制人為王樂先生及安鳳華女士。王樂先生、安鳳華女士、劉曉珂女士、劉綱先生、Chen Joseph 先生、邢春華女士、Wu Bin 先生、王雨雲女士、羅闐先生及魏偉先生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或賣方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本公司或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